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26號

上訴人 吳旻倫

訴訟代理人 陳志宏

被上訴人 湯凱迅

訴訟代理人 楊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13年度士簡字第15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12年2月19日9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行經臺北市北投區大度路3段207巷與立功街55交岔路口（下稱系爭交岔路口）處時，因涉有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之過失，致撞擊被上訴人所有由訴外人湯理銘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造成B車受有損害（下稱系爭交通事故）。經送廠維修後，預估須支出修復費用共新臺幣（下同）16萬4,319元（工資費用9萬4,100元、零件費用7萬219元）。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6萬4,3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上訴人抗辯略以：伊認為伊就系爭交通事故沒有過失，伊在轉彎處已經有看到貨車，伊的停止線剛好有貨車停在那邊，

01 但貨車行車紀錄器已經洗掉了。且被上訴人僅提出估價單，
02 並沒有實際維修。另被上訴人所有之B車車齡已經很久了等
03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被上訴人之訴駁回。

04 三、原審經審理後，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7萬787元，及自112
05 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06 息，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其上訴意
07 旨略以：上訴人於112年2月19日上午9時50分駕駛A車行經系
08 爭交岔路口時已過中線，車頭略再前進1.2公尺即已到達系
09 爭交岔路口之斑馬線，於進入路口前已停車查看有無自右方
10 進入系爭交岔路口之來車，當時未見B車靠近路口，適被上
11 訴人駕駛B車沿大度路三段270巷由南向北行駛至系爭交岔路
12 口時，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減速慢行、煞車之情況下，B
13 車之左前車頭碰撞A車之右前車頭致A車右前車頭、保險桿等
14 均嚴重受損，2車發生碰撞之地點，極其接近系爭交岔路口
15 之斑馬線。被上訴人於上訴人行至系爭交岔路口中線，未停
16 等上訴人先行通過，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
17 2款之規定等語。並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
18 棄。(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

19 四、被上訴人於上訴程序答辯意旨略以：依路權歸屬，行駛至無
20 號誌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系爭交
21 通事故之發生經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認定係A車
22 支線道不讓幹道車先行，為肇事主因，而被上訴人駕駛之B
23 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為肇事次因
24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上訴駁回。

25 五、本院之判斷：

26 (一)被上訴人主張於112年2月19日9時50分許，上訴人駕駛A車行
27 經系爭交岔路口時，與由湯理銘駕駛而為被上訴人所有之B
28 車發生車禍等情，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被上訴人此部分主張
29 應堪信為真實。惟就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就系爭交通事故之
30 發生具有過失一節，則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

31 (二)按汽車行駛至無號誌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

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停」標字，用以指示車輛至此必須停車再開。設於停止線將近之處，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7條第1項亦有明定。經查：

- 1.依卷附臺北市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製作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補充資料、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原審卷第31-37、42-48頁），系爭交通事故發生當時，上訴人駕駛A車由沿大度路三段270巷由西往東方向行駛，湯理銘駕駛B車沿大度路三段270巷由南往北方向行駛，兩車於系爭交岔路口發生車禍。其中A車行駛車道之路口停止線前繪有「停」標字，是上訴人行駛之車道屬支線道，湯理銘行駛之車道屬幹線道。
- 2.經本院勘驗系爭交岔路口附近之監視器錄影畫面，其內容為：「監視器設置位置為交岔路口西北側街區店門大門口斜上方」、「監視器拍攝畫面朝下店面大門口延伸至交岔路口西側路口，可拍攝到大度路三段270巷西側路口車道上部分停止線」、「車禍當時有一貨車臨停於大度路三段270 巷西往東車道路口之停止線處路旁」、「於監視器畫面右下角9時48分24秒，貨車左側車身顯示車輛頭燈（或日行燈）照射反光自貨車車身左後側迅速往前移動，於9時48分25秒後，上訴人車輛自畫面右方出現行駛直接穿越路口，並無顯示減速或加速情形」，有本院勘驗筆錄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68-169、174-178頁）。上開監視器雖無法拍攝路口全景，但以當時停於路口停止線旁貨車左側車身顯示，A車行駛接近路口時，貨車左側車身反射A車之頭燈（或日行燈）燈光，該反射燈光於畫面9時48分24秒出現並迅速向前移動，於畫面9時48分25秒A車出現通過路口停止線，從上開燈光移動狀態並無靜止，可見A車行駛至系爭交岔路口時並無停止而逕行通過路口停止線，而有違上開規定，上訴人之駕駛行為顯有過失。再系爭交通事故先後經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

01 鑑定後，均認上訴人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有鑑
02 定意見書、覆議意見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38-144、148-1
03 50頁）。上訴人抗辯其行駛至系爭交岔路口前有停車，就系
04 爭交通事故並無過失云云，要無足採。

05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8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09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上訴人因前開過失
10 駕駛行為致被上訴人所有之B車受損，被上訴人依上開規定
11 請求損害賠償，應屬有據。

12 (四)關於被上訴人之損害金額，茲審酌如下：

13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損害所減
14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依該條請求賠償物被毀
15 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
16 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依被上
17 訴人所提估價單（原審卷第24-28頁），B車修復費用總計16
18 萬4,319元，其中工資、零件金額各為9萬4,100元、7萬219
19 元。而B車修復所使用之零件，並未標明係以中古品為之，
20 常情應係以新零件更換損壞之舊零件，揆諸前揭說明，自應
21 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

22 2.查B車係1997年7月出廠使用（日期未確定則以15日為準），
23 有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33頁），
24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
25 定，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一千
26 分之三百六十九，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
27 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
28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29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30 據此，至系爭交通事故之日即112年2月19日為止，B車已實
31 際使用逾5年。被上訴人就更換零件部分，所得請求上訴人

01 賠償之範圍，扣除如附表計算書所示之折舊值後，應以7,02
02 4元為限，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費用9萬4,100元，共計1
03 0萬1,124元。被上訴人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04 (五)被上訴人是否與有過失，應減輕上訴人損害賠償責任？

05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6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
07 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
08 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酷，是
09 以賦與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此所謂被害人
10 與有過失，只須其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且其過失行為並
11 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即屬相當。次按債務人之代理
12 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
13 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
14 限。民法第224條定有明文。該條可類推適用於同法第217條
15 被害人與有過失之規定，亦即在適用民法第217條之場合，
16 損害賠償權利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之過失，可視同損害賠償
17 權利人之過失，適用過失相抵之法則（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
18 第2201號裁判意旨參照）。準此，在類推適用民法第217條
19 被害人與有過失之情形，損害賠償權利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
20 之過失，可視同損害賠償權利人之過失，適用過失相抵法
21 則。

22 2.查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湯理銘為B車之使用人。又按汽車
23 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
24 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
25 文。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
26 所載，上訴人陳稱略以：伊去捷運站載人要離開，沿捷運站
27 西往東道路出來，無號誌，伊在停止線有停等，看右邊大度
28 路3段270巷，當時無來車，伊繼續直行，到路口中央，被從
29 大度路270巷過來B車碰撞，右前車頭與對方左前車頭碰撞等
30 語（見原審卷第34頁），就兩車於系爭交岔路口發生碰撞當
31 下，湯理銘駕駛之B車逕自穿越道路行駛而來，是湯理銘有

01 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之情形，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亦有過
02 失，且前述鑑定意見書、覆議意見書亦均同此認定。湯理銘
03 為B車之使用人，就系爭交交通事之發生具有過失，揆諸上
04 開裁判意旨，應視同被上訴人之過失。本院審酌系爭交通事
05 故之發生經過、雙方之肇事原因、過失情節、程度及肇事原
06 因力之強弱等一切情狀，認系爭交通事故應由上訴人及被上
07 訴人各負擔70%、30%之過失責任，並依上開過失比例減輕上
08 訴人之賠償責任。以上，依過失比例計算，被上訴人得請求
09 之損害賠償金額為7萬787元（10萬1124x70%=7萬787，元以
10 下四捨五入】。

11 (六)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6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7 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
18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一定
19 之金錢，屬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揆諸上開規定，被上訴人請
20 求上訴人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即112年11月26日之翌日
21 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即無不合。

22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
23 7萬787元，及自112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4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
25 由。從而，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並依職權宣告假執
26 行，核無不合，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
27 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2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
29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
30 自無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31 八、據上論結，上訴人之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1 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03 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陳 章 榮

04 法官 陳 月 雯

05 法官 辜 漢 忠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09 書記官 林 蓓 娟

10 附表

11 折舊時間	金額
12 第1年折舊值	$70,219 \times 0.369 = 25,911$
1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70,219 - 25,911 = 44,308$
14 第2年折舊值	$44,308 \times 0.369 = 16,350$
1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4,308 - 16,350 = 27,958$
16 第3年折舊值	$27,958 \times 0.369 = 10,317$
1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7,958 - 10,317 = 17,641$
18 第4年折舊值	$17,641 \times 0.369 = 6,510$
19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7,641 - 6,510 = 11,131$
20 第5年折舊值	$11,131 \times 0.369 = 4,107$
21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1,131 - 4,107 = 7,024$